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

#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

第十七辑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

第十七辑

编委会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岚 刘玉才 安平秋

杨 忠 杨海峥 吴国武

董洪利 漆永祥 廖可斌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·第十七辑 /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编. —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8.7

ISBN 978-7-301-29636-3

I. ①北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古文献学—研究—中国—丛刊 IV. ①G256.1-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28147 号

- 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书 名   |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·第十七辑<br>Beijingdaxue Zhongguo Guwenxian Yanjiu Zhongxin Jikan |
| 著作责任者 |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  |
| 责任编辑  | 王 应   |
| 标准书号  | ISBN 978-7-301-29636-3  |
| 出版发行  |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|
| 地 址   |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|
| 网 址   | <a href="http://www.pup.cn">http://www.pup.cn</a>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学出版社              |
| 电子信箱  | dianjiwenhua@163.com  |
| 电 话   |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449  |
| 印 刷 者 |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|
| 经 销 者 | 新华书店  |
|       |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开本 26.25 印张 440 千字<br>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|
| 定 价   | 66.00 元   |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010-62752024 电子信箱: [fd@pup.pku.edu.cn](mailto:fd@pup.pku.edu.cn)

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部联系, 电话: 010-62756370

# 目 录

“河出图洛出书”之“洛” .....	胡双宝(1)
说“衽” .....	章莎菲(5)
论春秋初期赐谥与族制度	
——以《左传》隐公八年为例 .....	刘 璞(34)
张九成“格物”诠释考论	
——兼论与大慧宗杲“看话禅”之关系 .....	桂 泉(41)
山井鼎手校闽本诸经校勘日志辑证 .....	顾永新(59)
朝鲜朝汉语官话“质正音”文献考 .....	张 辉(94)
黄侃序《联绵字典》考述 .....	杨 亮(104)
贾执《姓氏英贤谱》辑考 .....	陈 鹏(110)
从《郡斋读书志》《直斋书录解题》看宋代	
蜀地书籍及蜀本的流通 .....	刘学伦、潘美月(123)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订补 .....	王 勇(133)
李文藻编年事辑续补 .....	刘国宣(144)
朝鲜王朝学人研读《史记》情况考论 .....	高 策(161)
吴闿生及其《文史甄微》 .....	吴 鸥(183)
《朝野僉载》版本考述 .....	赵庶洋(188)
《紺珠集·诸集拾遗》臆说 .....	李 更(208)
《宣和博古图》的重新发现者为毕良史考 .....	赵学艺(242)
杜绶《云林石谱》版本系统考 .....	董岑仕(251)
清人考证笔记引文校勘略议	
——以《晓读书斋杂录》为例 .....	李寒光(278)
唐诗误作宋诗考 .....	王 岚(289)
《全宋诗》刘攽诗补正 .....	逯铭昕(298)
《全芳备祖》新见宋佚诗辑考	
——以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本为中心 .....	赵 昱(307)

《全宋诗》杂考(五) .....	《〈全宋诗〉补正》项目组(333)
宋人吴做文集的编刻及其主要版本考 .....	石 城(353)
述古堂藏钞本《王常宗集》版本源流考 ——兼释张蓉镜、黄裳有关题记 .....	李玉宝 刘永文(361)
论仕宦经历对冯惟讷《诗纪》编刻的影响 .....	高虹飞(370)
明末出版家周之标与“当代”女性声名传播及作品刊刻 .....	傅湘龙(381)
清内府《古文渊鉴》刊刻版本与套印技术新探 .....	王传龙(394)
《百家公案》万卷楼本和与畊堂本关系再探 .....	李远达(404)
征稿启事 .....	(415)

## “河出图洛出书”之“洛”

胡双宝\*

**【内容提要】** 洛河有二：源于今陕南之南洛河和源于陕北之北洛河。本文胪缕《书·禹贡》等典籍之论述，断“洛出书”之“洛”为北洛河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洛出书 南洛河 北洛河

《周易·系辞》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汉代学者解说为，伏羲时龙马出现于黄河，龙马背上的旋毛如星点，称作龙图，伏羲据以画八卦。夏禹治水时，神龟出现于洛水，禹根据龟背上的裂纹，作《尚书·洪范》“九畴”。《汉书·五行志上》列出《洛书》六十五字（[ ]内为《洪范》篇用字）：“初一日五行，次二曰羞[敬]用五事，次三曰农用八政，次四曰叶[协]用五纪，次五曰建用皇极，次六曰艾[乂]用三德，次七曰明用稽疑，次八曰念用应征，次九曰向用五福，位用六极。”河图洛书，实为神话传说。古代认为是帝王圣人受命之祥瑞。清黄宗羲认为是图经、地志，近乎合理。唐孔颖达疏，按“天生神物”解释。“河”指黄河，向无歧解。“洛”则有北洛河和南洛河之别。未见典籍论及“洛出书”之“洛”的地理位置。

按照传说理解，“河”指黄河，“洛”释为洛水。通常称为洛水的河流，大者有两处，都发源于现在的陕西省，也先后注入黄河。注入黄河之前，却互不相干。北方不习惯称某河为某水，两处都叫洛河。地理学上把发源于陕北者叫北洛河，发源于陕南者叫南洛河。传说所指夏禹得书之“洛”，是北洛河抑或南洛河？

《尚书·禹贡》六次述及。今依次摘引，并酌引孔安国《传》和孔颖达《疏》。[ ]里酌列校勘书订正之字。

一、“浮于江、沱、潜、汉，逾于洛，至于南河。”《传》：“逾，越也。河在冀州南，东流，故越洛而至南河。”《疏》：“浮此四水，乃得至洛。”江、沱、潜、汉指长江流域诸水。南河，古代指今黄河自潼关以下由西向东的一段。先“逾于洛”而“至于南河”，此“洛”在黄河以南，是南洛河。

二、“伊、洛、瀍、涧，既入于河。”《传》：“伊出陆浑山，洛出上洛山，涧出沔

\*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出版社编审。

池山，灋出河南北山。四水合流而入河。”《疏》：“《地理志》云，伊水出弘农卢氏县冢[东]熊耳山，东北入洛。洛水出弘农郡冢领山，东北至巩县入河。灋水出河南穀城县潜亭北，东南入洛。涧水出弘农新安县，东南入洛。《志》与《传》异者，熊耳山在陆浑县西，冢领山在上洛县境之内；沔池在新安县西，穀城潜亭北，此即是河南境内之北山也。《志》详而《传》略，所据小异耳。伊、灋、涧三水入洛，合流而入河。”陆浑山在今河南省嵩县境。熊耳山是秦岭的东段，在今河南省西北部。上洛山在熊耳山西北，今陕西省商州市。入黄河的伊、洛等水出今陕南、豫西。此“洛”为南洛河。

三、“浮于洛，达于河，华阳、黑水惟梁州。”《传》：“东据华山之南，西距黑水。”《疏》：“《周礼·职方氏》：‘豫州，其山镇曰华山。’（华山）在豫州界内，此梁州之境，东据华山之南，不得其山，故言‘阳’也。此山之西，雍州之境也。”华阳即华山之南。先“浮于洛”，而后“达于河”之“洛”，是为北洛河。

四、“导河积石，至于龙门。南至于华阴，东至于底柱。又东至于孟津。东过洛汭，至于大伾。”《传》：“河自龙门南流，至华山[阴]，北至[而]东行。孟津，地名，在洛北，都道所凑，古今以为津。洛汭，洛入河处。山再成曰伾[岨]。至于大伾而北行。”《疏》：“孟是地名，津是渡处，在孟地致津，谓之孟津。《传》云地名，谓孟为地名耳。杜预云，孟津，河内河阳县南孟津也。在洛阳城北，都道所凑，古今常以为津。武王渡之，近世以来呼为武济。洛汭，洛入河处，河南巩县东也。……郑玄云，大岨在修武武德之界。张揖云，成皋县山也。《汉书音义》有臣瓚者以为修武武德无此山也。成皋县山又不一成，今黎阳县山临河，岂不是大岨乎？瓚言当然。”龙门指今山西西南部河津县与陕西韩城之间的黄河龙门口。华阴即华山之北。底柱山，即今三门峡黄河中的砥柱山。孟津，古渡口，在今洛阳市北之孟津县东。洛汭，已见《疏》文。大伾，在今河南省北部浚县境。按，汉代至唐代，黄河在今郑州西北流往东北方向。此条先述与北洛河相关的位置，转而述南洛河。实为混说。

五、“东会于泂，又东会于泾。又东过漆沮，入于河。”《传》：“漆沮，二[一]水名，亦曰洛水，出冯翊北。”《疏》：“《地理志》云，漆水出扶风漆县。依（北魏阚骃）《十三州记》，漆水在岐山，东入渭。则与漆沮不同矣。此云‘会于泾，又东过漆沮’，是漆沮在泾水之东，故孔以为洛水一名漆沮，《水经》沮水出北池直路县，东入洛水。又云郑渠在太上皇陵东南，濯水入焉。俗谓之漆水，又谓之漆沮。其水东流，注于洛水。《志》云出冯翊怀德县，东南入渭。以水土验之，与《毛诗》古公‘自土沮漆’者别也。彼漆即扶风漆水也。彼沮则未闻。”今按：泂河，在今西安市南入渭河。泾河，在今西安市东入渭河。《史记·夏本纪》“漆沮既从”，唐张守节《正义》引《十三州志》：“万年县南有泾渭，北有小河，即沮水也。”漆、沮（或漆沮），为泾河以东的下河流，入渭河。是为北洛河。

六、“导洛至熊耳，东北会于涧瀍，又东会于伊。又东北入于河。”此述南洛河。

以上诸条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所引，文字或异，不录。

陕西北部的洛河，发源于白于山之西麓，今定边县的新安边川为其上游，流至吴旗县与宁塞川汇合，而称洛河。汇合处今有洛源镇。以下流经今志丹县、甘泉县、富(鄜)县、洛川县、黄陵县、白水县、澄城县、蒲城县，在大荔县东南部三河口汇入渭河，尔后流入黄河。富县在洛河流经地之北有洛阳镇。

按此即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氏》所云：“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镇曰岳山，其泽藪曰弦(《逸周书·职方解》作“彊”)蒲，其川泾汭，其浸渭洛。”郑玄注：“岳，吴岳也。及弦蒲，在汧。泾出泾阳，汭在豳地。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曰：‘汭坻之即。’洛出怀德。郑司农曰，弦或为汧，蒲或为浦。”孔颖达《疏》：“云‘岳，吴岳也。及弦蒲在汧’者，按《地理志》，吴山在汧，西有弦蒲之藪，汧水出焉。西北入渭。渭出鸟鼠山也。言‘汭在豳地，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汭坻之即’，若然，汭为水名。按，彼毛传云，芮，水厓也。《笺》云，芮之言内也。水之内曰隩，水之外曰鞠。……云‘洛出怀德’者，此‘洛’即《诗》云‘瞻彼洛矣’一也，与《禹贡》‘导洛自熊耳’者别也。其‘彼洛’出上洛，经王城至虎牢入河。”《淮南子·地形训》“洛出猎山”，高诱注：“猎山，在北地，西北夷中。洛东南流入渭。”又《本经训》：“江河三川，绝而不流。”注：“三川，泾渭汧也。”以及《汉书·地理志》“左冯翊”条：“怀德，《禹贡》北条荆山在南，下有强梁原，洛水东南入渭，雍州浸。”所指并同。又《水经·渭水注》：“又东过华阴县北，洛水入焉。”补洛水注条，义同。

《书·顾命》述周成王、康王事，有“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河图在东序”语。孔安国《传》：“三玉为三重，夷，常也。球，雍州所贡。河图，八卦。伏羲王天下，龙马出河，遂则其文，以画八卦，谓之河图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当孔(安国)之时，必有书为此说也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，刘歆以为伏羲氏继天而王，受河图，则而画之，八卦是也。刘歆亦如孔说，是必有书明矣。”

南洛河，古多称洛水。发源于华山南麓，今陕西省洛南县西北部与蓝田县交界处，洛南县境有洛源镇。河水东南流经河南卢氏县、洛宁县、宜阳县及洛阳市境，在偃师县境与伊河汇合而称伊洛河，向东偏北流至巩义市东北而入黄河。入黄河口迤东有河洛镇。洛阳市位于南洛河之北，因以称洛阳。南洛河即洛水的“洛”，古代文献中或写“雒”。

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氏》：“河南曰豫州，其山镇曰华山。其泽藪曰圃田。其川茨(菘)雒，其浸波(《逸周书》作“陂”)澹，其利林漆丝枲。”郑玄注：“华山在华阴，圃田在中牟。菘，兗水也，出东垣，入于河，洑为菘。菘在菘阳。波读为播。《禹贡》曰‘菘播既都’(《尚书》作‘菘波既猪’)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‘楚子除道梁澹营军临随。’则澹宜属荆州。在此，非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云‘菘，兗水也’者，《禹



贡》济出王屋，始出兗，东流为济，南渡河，洙为茨。《春秋》‘战于茨泽’是也。”

《说文解字》卷十一“洛”字条曰：“水出左冯翊归德北夷界中，东南入渭。”按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归德，洛水出北蛮夷中。”是为北洛水。

《诗·小雅·瞻彼洛矣》，诗序云：“刺幽王也。”毛传：“洛，宗周溉浸水也。”周幽王时期，西周都镐京，地当今西安市东。所述之洛，为入渭前之北洛河。

“洛出书”之“洛”当为北洛河。先民活动在黄河中游，即今陕西中部至河南西部。所指出书之“洛”，宜理解为洛河近渭水之处。

西汉的首都长安所在地区称司隶部，核心地区叫京兆，西部叫右扶风郡，东部以及北部叫左冯翊郡，现在河南省西部三门峡市一带称弘农郡，弘农郡以北、黄河以东，今山西省南部为河东郡，洛阳一带称河南郡。东汉首都在洛阳，但政区名称没有变，所辖地区大致仍西汉之旧。许慎用的“冯翊”是当时的名称。两汉的“归德”在今陕西北部吴旗县境，均属北地郡。“北夷”二字表明，两汉时期那一代尚未开发，也就是比较荒凉。许慎以为归德为冯翊郡。

# 说“衽”

章莎菲\*

**【内容提要】**《仪礼·丧服记》曰：“衽二尺有五寸。”郑玄注：“衽，所以掩裳际也。”此“衽”言缀于衣两旁、下垂以遮掩裳旁际之服饰部分。《论语·宪问》曰：“微管仲，吾其被发左衽矣。”此“衽”言胸前衣襟。《说文》曰：“衽，衣衿也。”“衿，交衽也。”段玉裁以衽、衿二字本义俱为“所以掩裳际者”，因其上连于衣前襟，故引伸为衣襟之称。本文主要考辨此说之是非及“衽”字本义。从古代服制之考证出发，厘清裳际之衽与衣前之衽二者关系，进而探求“衽”之本义及其词义引申、推演之过程，判断段氏说解与许慎本旨是否出入，以期对“衽”字及相关服制、礼制的探索有所推进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衽 衿 衿 襟 衿 《礼》书服制

## 引言

《诗·郑风·子衿》曰：“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”毛《传》云：“青衿，青领也。”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引后汉李巡之语曰：“衣皆，<sup>①</sup>衣领之襟。”又引魏人孙炎之语曰：“襟，交领也。”复按云：“衿与襟音义同。衿是领之别名，故云‘青衿，青领也’。衿、领一物。”<sup>②</sup>盖自汉而下，以“领”释“衿”鲜有异议。及至清人以小学通经，虽仍《传》义，然多不以衿、领为一物。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云：

衿，汉石经作衿，为正字。《释文》：“衿，本亦作襟。”衿、襟皆隶变字也。……《说文》：“衽，衣衿也。”“衿，交衽也。”据《玉藻》“衽当旁”，则许云“交衽”谓裳际之衽，与“交领”异义。盖“衿”本衣衽之称，古者斜领，下连于衿，如今小儿衣领，亦谓之“衿”耳。<sup>③</sup>

\*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 2016 级博士研究生。

① “皆”，[清]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·毛诗注疏》原作“皆”。按李巡此说本《尔雅·释器》“衣皆谓之襟”一语，则此处当作“衣皆”而非“衣衿”，盖形近之讹。考南宋刊单疏本《毛诗正义》作“皆”不误（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年影印本），故据改。

② [清]阮元校刻：《毛诗注疏》，卷四之四，影印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学本，台北：艺文印书馆，2007，第 179 页。

③ [清]马瑞辰：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卷八，清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学古堂刻本。

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说以“衿”称“领”之意更详：

衿本所以掩裳际者，“衿”为交衿，在领之下，而谓之“领”者，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云：“古者斜领下连于衿，故谓领为‘衿’是也。”……经文言“衿”者，以与心协韵；《传》以衿统于领，故举领以见衿。《说文》言字之本义，故但曰“交衿”；孙炎注《尔雅》用毛义，故曰“交领”，其实义相成耳。<sup>①</sup>

马、胡二氏并以“衿”释“衿”（“衿”之正字），然此“衿”则非通常所理解之胸前衣襟，而是在两旁“所以掩裳际”之物。二氏以古时服制衿连于领，故领遂得“衿”名。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说解与二氏略同，更进而云“盖自领及衿，皆统称为‘衿’”。<sup>②</sup>

按三氏说“衿”之制本郑玄《礼》注。《丧服记》曰：“衿二尺有五寸。”郑注云：“衿，所以掩裳际也。”<sup>③</sup>又《深衣》曰：“续衿钩边。”郑注云：“衿，在裳旁者也。”<sup>④</sup>此即所谓“裳际之衿”。然《礼记·丧大记》亦曰：“小敛、大敛，祭服不倒，皆左衿，结绞不纽。”郑注云：“左衿，衿向左，反生时也。”孔疏云：“衿，衣襟也。”<sup>⑤</sup>则此“衿”似不当裳际，而在胸前。又《论语·宪问》曰：“微管仲，吾其被发左衿矣。”<sup>⑥</sup>皇侃《论语义疏》云：“左衿，衣前从右来向左。”<sup>⑦</sup>明指“衿”为“衣前”，则亦是当胸之物。是“掩裳际者”与当胸之“衣襟”并可为“衿”之训，而其本义究为何邪？按上引三氏之说即俱以“衿”本义指位当下裳两侧以遮蔽裳际之服饰部位，因其与衣前布幅相连，遂得指称其处；而“衿”“衿”异名同实，故“衿”之词义亦有此引申发展历程，又因胸前之布幅上连于领，“衿”更进而有“衣领”之义——此推演之法，似颇完备，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早有所倡：

凡言“衿”者，皆谓裳之两旁。

《方言》曰：“褙谓之衿。”注：“衣襟也。或曰裳际也。”……按郭云“衣襟”者，谓正幅；云“裳际”者，谓旁幅。谓“衿”为正幅者，今义，非古义也。

若许云“衿，交衿也”，此则掩裳际之衿，当前幅、后幅相交之处，故曰

① [清]胡承珙：《毛诗后笺》，卷七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清道光丁酉（1837）求是堂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—2002，第67册，第208页。

② [清]陈奂：《诗毛氏传疏》，卷七，清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吴门南园扫叶山庄陈氏刻本。

③ [清]阮元校刻：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三四，影印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学刻本，台北：艺文印书馆，2007，第401—402页。

④ [清]阮元校刻：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五八，影印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学刻本，台北：艺文印书馆，2007，第964页。

⑤ 《礼记注疏》，卷四五，第779页。

⑥ [清]阮元校刻：《论语注疏》，卷十四，影印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学刻本，台北：艺文印书馆，2007，第127页。

⑦ [梁]皇侃：《论语义疏》，卷十四，日本大正十二年（1923）怀德堂刊本。

“交衽”。“衿”本衽之称，因以为正幅之称，正幅统于领，因以为领之称，此其推移之渐。许必原其本义为言。<sup>①</sup>

然段氏于“衽”字本义之判断及其对诸义项间关系之推演是否正确，并其所注解者是否许慎本旨，实皆有待结合古之服制详覈深考。

## 一、“裳际之衽”考论

欲探究“衽”字本义，首先应明了礼书中所述“裳际之衽”为何形制。按“裳际之衽”有二，一为丧服之衽，<sup>②</sup>一为深衣之衽，二者形制不同。江永《深衣考误》云：

衽有二。朝、祭服、丧服皆用帷裳，前三幅、后四幅，裳际不连，有衽掩之；用布交解，宽头在上，合缝之，狭头在下，如燕尾之形，即《丧服篇》“衽二尺有五寸”是也，此衽之“杀而下”者也。深衣之衽当裳旁，亦交解，而以狭头向上、宽头向下，此衽之“杀而上”者也。<sup>③</sup>

以下便分别考究二衽之制。

### （一）丧服之衽

《丧服经》“布总，箭筓，鬣，衰，三年”，郑注曰：“凡服，上曰衰，下曰裳。”贾疏云：“男子殊衣裳，是以衰缀于衣，衣统名为衰，故衰、裳并见。”<sup>④</sup>此言男子丧服上衣下裳，因上衣胸前缀有衰（丧饰），<sup>⑤</sup>故上衣亦名“衰”。又《丧服记》“凡衰，外削幅；裳，内削幅，幅三衽”，郑注曰：“凡裳，前三幅，后四幅也。”<sup>⑥</sup>《礼记·深衣》孔疏云：“若其丧服，其裳前三幅、后四幅，各自为之，不相连也。”<sup>⑦</sup>此见裳之前后并不相连，则裳两旁留有缝隙。贾公彦云：“裳又前三幅、后四幅，开两边、露里衣，是以须衽属衣，两旁垂之，以掩交际之处。”<sup>⑧</sup>此即丧服之衽存在之

① 以上三条引文分见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“衽”“褷”“衿”三字注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390页）。

② 《礼记·玉藻》孔疏以朝、祭服之衽与丧服之衽并同，后世学者亦多以此说为是。然于经有明文可征者实唯丧服之衽，故此仅言“丧服之衽”，以示审慎。

③ [清]江永：《深衣考误》，《丛书集成新编》影印《艺海珠尘》本，台北：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4，第48册，第9页。

④ 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二九，第348页。

⑤ 按《丧服记》曰：“衰，长六寸、博四寸。”贾疏云：“缀于外衿之上。”（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三四，第401页。）

⑥ 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三四，第401页。

⑦ 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五八，第964页。

⑧ 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二九，第348页。

必要理由及其基本功用。

其形制则详于《丧服记》。按《记》云：

衽二尺有五寸。

郑注：

衽，所以掩裳际也。二尺五寸，与有司绅齐也。上正一尺，燕尾一尺五寸，<sup>①</sup>凡用布三尺五寸。

贾疏：

云“掩裳际也”者，对上腰而言。<sup>②</sup>此掩裳两厢下际不合处也。云“二尺五寸，与有司绅齐也”者，《玉藻》文。案彼士已上大带垂之皆三尺，又云“有司二尺有五寸”，谓府史；“绅”即大带也，绅，重也，屈而重，故曰“绅”。此但垂之二尺五寸，故曰“与有司绅齐也”。云“上正一尺”者，取布三尺五寸，广一幅。留上一尺为正。“正”者，正方不破之言也。一尺之下，从一畔旁入六寸，乃向下，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，去下畔亦六寸，横断之，留下一尺为正。如是则用布三尺五寸，得两条衽。衽各二尺五寸，两条共享布三尺五寸也。然后两旁皆缀于衣，垂之向下掩裳际。<sup>③</sup>

胡培翬《仪礼正义》云：

① “一”，阮本原作“二”，明嘉靖中徐氏刊单注本《仪礼》及清黄丕烈覆宋严州刊单注本《仪礼》并同。然清代学者多以“二”当“一”之误。胡培翬《仪礼正义》引戴震校《集释》云：“燕尾一尺五寸，各本讹作‘二尺五寸’。据三尺五寸之布，裁成两衽，上下各留正一尺，中一尺五寸，交裁之，得正一尺，燕尾一尺五寸，通正与燕尾共二尺五寸为衽。今改正。”（〔清〕胡培翬：《仪礼正义》，卷二五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苏州汤晋苑局据木犀香馆藏板刊印本，第92册，第453页。）胡培翬亦然此说。卢文弨《仪礼注疏详校》从戴改字。（〔清〕卢文弨：《仪礼注疏详校》，卷十一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据《抱经堂丛书》本排印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5，第268页。）又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·仪礼注疏校勘记》云：“‘二’，敖氏（引者按：指敖继公。）作‘一’，按敖氏是也。‘用布三尺五寸’，两端各留正一尺，中间一尺五寸，邪裁之为燕尾也。但诸本皆误，惟敖氏不误，岂以意改之与？抑别有所据与？”（〔清〕阮元：《宋本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，卷十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清嘉庆十一年〔1806〕文选楼刊本，第181册，第460页。）按丧服之衽总长二尺五寸，正幅既为一尺，燕尾则当一尺五寸；又，细绎贾疏所述裁衽之制，先言“留上一尺为正”，次言“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”，后复言“留下一尺为正”，是所用之布幅上、下各留正裁一尺，中段袷裁一尺五寸，合之“凡用布三尺五寸”，与郑意合；戴、阮之说是，今从其改字。

② 贾疏所云“腰”，是用以遮掩下裳上端与上衣不相连属之际的服饰部分。按《丧服记》上文曰：“衣带下，尺。”郑注云：“要也。广尺，足以掩裳上际也。”贾疏云：“谓衣腰也。……云‘带’者，此谓‘带衣’之‘带’，非大带、革带者也。云‘衣带下，尺’者，据上、下阔一尺。若横而言之，不著尺寸者，人有粗细，取足为限也。云‘足以掩裳上际也’者，若无腰，则衣与裳之交际之间露见表（阮元《仪礼注疏校勘记》云：‘表，陈、闽俱误作丧。《通解》作里。’按上文引贾公彦疏有‘开两边、露里衣’之语，此似亦当言‘露见里衣’，《仪礼经传通解》或是。）衣，有腰则不露见，故云‘掩裳上际’也。言‘上际’者，对两旁有衽掩旁两厢下际也。”（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三四，第401页。）

③ 以上经、注、疏文见《仪礼注疏》卷三四，第401—402页。

注云“衽所以掩裳际也”者，谓裳两旁之际本不连合，故制为此衽以掩之。<sup>①</sup>

由此可知，衽乃由一幅长三尺五寸、广二尺二寸之布袞裁而成；<sup>②</sup>每幅布可裁得两条衽，分别缀于衣之两旁，下垂而掩裳前后不合之际；其形上则矩方，下则似燕尾，总长二尺五寸；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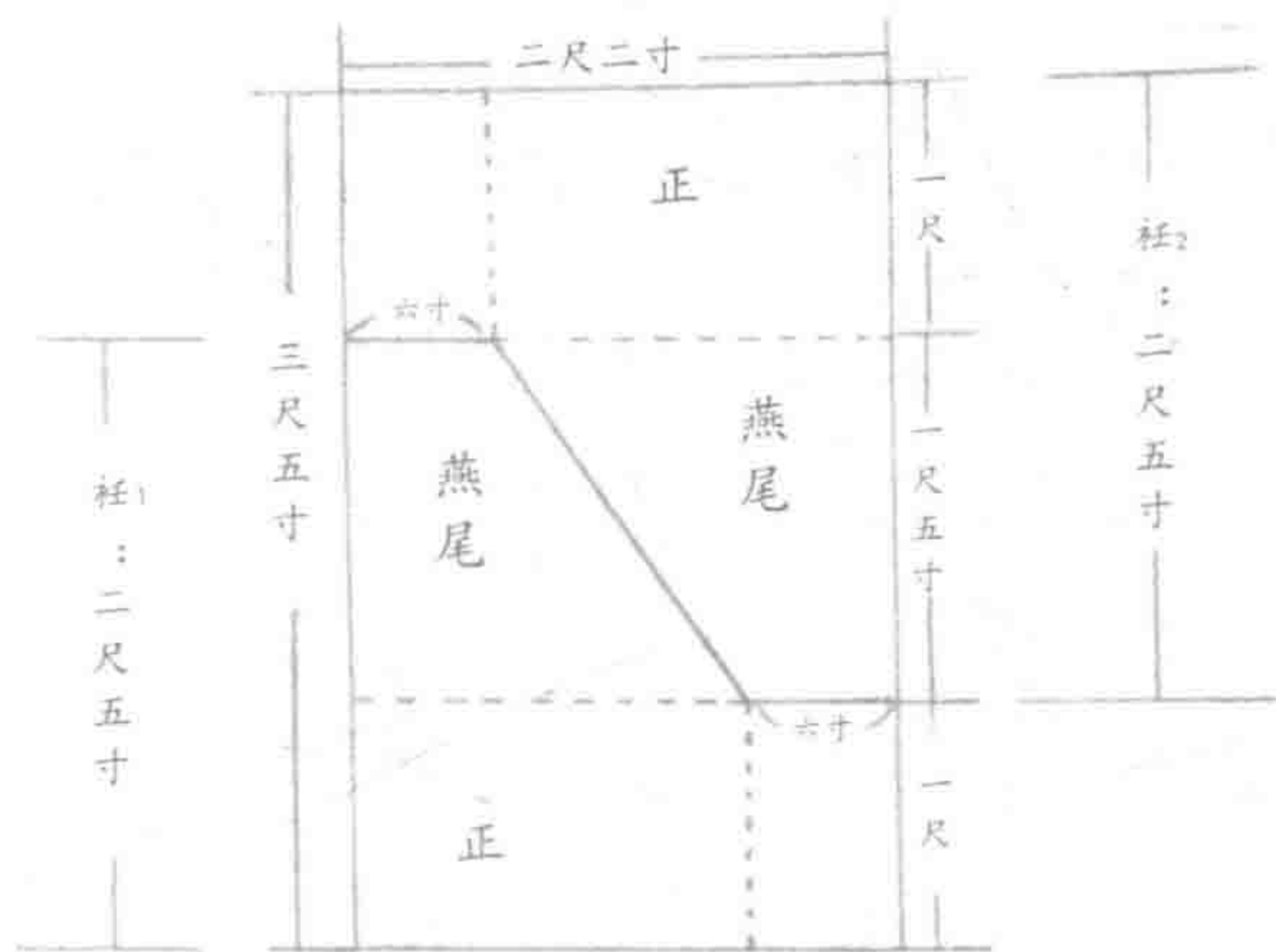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上引贾疏言衽“属衣”“缀于衣”，考《礼记·玉藻》郑注云“衽属衣”，<sup>③</sup>然俱未明言衽缀于衣何处。衽之功用既是“所以掩裳际”者，则似当缀于两旁衣掖之下。郑注言衽“二尺五寸，与有司绅齐”，按《玉藻》曰：“绅长制，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”<sup>④</sup>则衽长与绅长同，二者下端若要平齐，则上端亦应平齐。郑玄曰：“绅，带之垂者也。”<sup>⑤</sup>是绅为大带之属结束后的下垂部分。而大带系于何处？按《玉藻》引子游之语曰：“参分带下，绅居二焉。”<sup>⑥</sup>孔疏云：“引子游之言以证绅之长短。人长八尺，大带之下四尺五寸，分为三分，绅居二分焉，绅长三尺也。”<sup>⑦</sup>此虽言士以上者绅长之制，然足见大带当系于衣腰上端。是绅之上端与衣腰上端约略平齐，衽之上端复与衣腰上端约略平齐。又衽“上正一尺”，而“衣带下，尺”，则衽上段矩方部分或正与衣腰叠合。如此则衽似有两种缀于衣

① 《仪礼正义》，卷二五，第 453 页。

② 上引贾疏云“广一幅”，《说文·七下·巾部》曰：“幅，布帛广也。”（〔汉〕许慎：《说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，第 158 页）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云：“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，长四丈为匹。”（〔汉〕班固：《汉书》，卷二十四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 4 册，第 1149 页）则“广一幅”即“广二尺二寸”之谓也。

③ 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二九，第 552 页。

④ 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三十，第 562 页。

⑤ 同上。

⑥ 同上。

⑦ 同上书，卷三十，第 560 页。

的方式。一种同时适用于交襟与对襟，一种仅适用于交襟。前者即将二衽缀于衣腰两际内侧，使衽上段与衣腰重合；后者则需相交之两襟及其所连衣腰之长度皆足以围住人之腰际，然后将垂于右侧之衽缀于左襟下连之衣腰末端内侧，将垂于左侧之衽缀于右襟下连之衣腰末端内侧。前者因不与胸前衣襟相连，故于交襟、对襟皆适用；后者因间接上连于衣襟，故仅于交襟适用，若用于对襟，则对襟之衽不得在裳际。由于缺乏实物证据，暂时难以判定何种缀合方式为是。江永《乡党图考·衣裳图》以对襟为例（图2；<sup>①</sup>其图似以衽之燕尾长二尺五寸，误，辨见前），则当以衽之缀合方式为上述第一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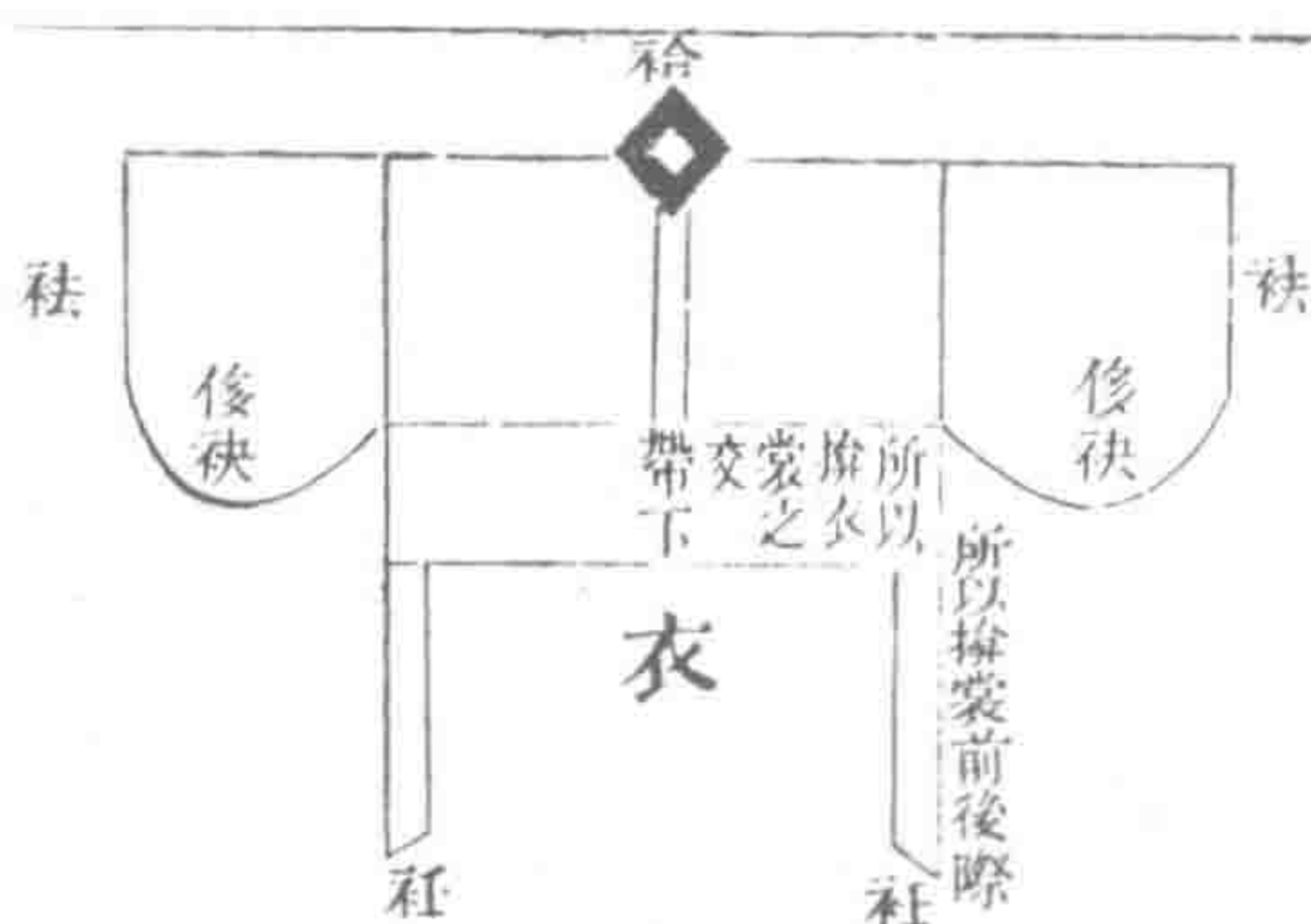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

在上述衽的第一种缀合方式中，衽与胸前衣襟无涉，难以因为服制上的相连关系使“衽”成为衣襟之名；在第二种缀合方式中，衽虽与衣襟相连，但这种相连是间接的，衽实际上是由于缀于衣腰、而衣腰上连于衣襟遂得以与衣襟发生联系，即使将衽缀于衣腰外侧（如此自然不美观），其与衣襟之关联仍较疏远，且第二种缀合方式并不能适用对襟的情况，故同样难以得出由衽与衣襟相连而使“衽”引申具有“衣襟”义这种结论。马瑞辰等径云“古者斜领，下连于衽”，似有失考之嫌；段玉裁虽较谨慎，只言由“旁幅”及于“正幅”之词义推演，或即以上述第二种缀合方式为据，然经上文考辨，知此说实有未安之处。

## （二）深衣之衽

### 1. 深衣衽制旧说考辨

丧服有衽，深衣亦有衽，《玉藻》言深衣之制“衽当旁”是也。<sup>②</sup>然丧服与深衣制度不同。丧服者，上衣（衰）下裳，裳前后之际不相连属，故需衽以掩裳际；

<sup>①</sup> [清]江永：《乡党图考》，卷一，清咸丰十年（1860）学海堂补刊《皇清经解》本。

<sup>②</sup> 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二九，第552页。

深衣者，“谓连衣裳而纯之以采也。有表则谓之中衣，以素纯则曰长衣也。”<sup>①</sup>孔颖达云：“所以称‘深衣’者，以余服则上衣下裳不相连，此深衣衣裳相连，被体深邃，故谓之‘深衣’。”<sup>②</sup>如丧服等殊衣裳，衽可缀于衣而垂于裳；若深衣连衣裳，则衽当置于何处？

依郑玄之说，则上文所论上衣下裳式丧服为男子丧服，而妇人丧服“不殊裳。衰如男子衰，下如深衣。深衣则衰无带下，又无衽。”<sup>③</sup>“带下”者，前文已论及之衣要（腰）、“掩裳上际”者；“今此裳既缝著衣，不见里衣，故不须要以掩裳上际，故知‘无要’也。”<sup>④</sup>按《玉藻》明言深衣“衽当旁”，而郑注《丧服》乃云深衣“无衽”，何故也？盖由深衣衣裳相连，衽遂亦连属于衣裳，不复有所谓属于衣而垂于裳者，故郑曰“无衽”，以与男子丧服殊衣裳而有下垂之衽相区分。可见，深衣之衽与丧服之衽形制有别。

《礼记·深衣》曰：“制十有二幅，以应十有二月。”郑注云：“裳六幅，幅分之以为上、下之杀。”孔疏云：“深衣其幅有六，每幅交解为二，是十二幅也。”<sup>⑤</sup>此言深衣之裳剪裁之法。所谓“分之以为上、下之杀”“交解”者，《玉藻》孔疏尝详言之：（解见图3）

按《深衣》云幅十有二，以计之，幅广二尺二寸，一幅破为二，四边各去一寸，余有一尺八寸，每幅交解之，阔头广尺二寸，狭头广六寸。<sup>⑥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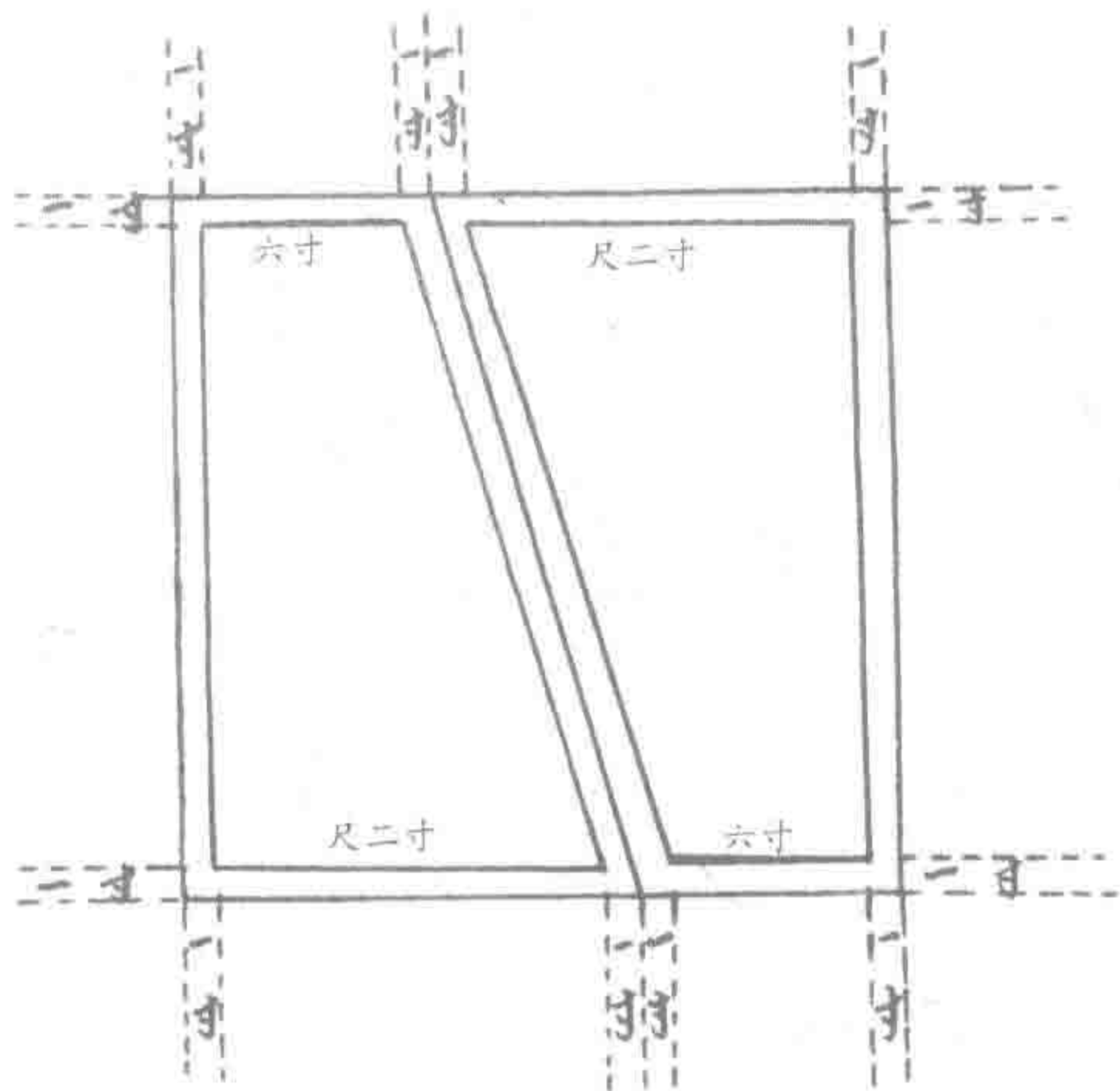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

① 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引郑玄《三礼目录》语。（〔唐〕陆德明撰，〔清〕卢文弨校：《经典释文》，卷一四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影印《抱经堂丛书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，第850页。）

② 《礼记·深衣》篇题下《正义》文。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五八，第963页。

③ 《丧服经》郑注。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二九，第347～348页。

④ 《丧服经》贾疏。同上书、卷次，第348页。

⑤ 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五八，第963页。

⑥ 同上书，卷二九，第552页。



“四边各去一寸”者，“削幅”也。按《丧服记》曰：“凡衰，外削幅；裳，内削幅。”郑注曰：“削犹杀也。”<sup>①</sup>胡培翬《仪礼正义》云：“《广雅·释诂》‘削’与‘杀’皆训‘减’，故郑以‘杀’释之，谓减杀其幅之边也。”<sup>②</sup>江永《乡党图考·帷裳考》云：“‘削’谓折倒一寸。”<sup>③</sup>是知“削幅”者，折倒幅边以便缝合之用也。每幅（幅广二尺二寸）破为二，非均分正裁，乃交解衰裁，使所得新幅上下边有阔狭之异。上狭下阔者，上杀者也；上阔下狭者，下杀者也；是之谓“分之以为上、下之杀”。然则深衣之裳何以作如此衰裁？

前文言朝、祭服之裳前三幅、后四幅，皆由正幅缀合而成；正幅者，上下同宽，然裳之形制必不能上下同宽，故郑玄云“祭服、朝服辟积无数”。“辟积”者，“辟蹙其要中”，<sup>④</sup>使裳上际狭、下际阔，得以就腰之形而便人之行。故贾公彦云：“以其七幅，布幅二尺二寸，幅皆两畔各去一寸为削幅，则二七十四尺。若不辟积其腰中，则束身不得就，故须辟积其腰中也。”<sup>⑤</sup>然深衣衣裳相连，裳上际（腰间）遂不得有辟积。无辟积则裳上下同宽。若同于腰间之广则裳下畔甚窄狭，难以举步；若同于下畔之广则腰间及以上广大难着。是深衣之裳必衰裁，得上杀、下杀之幅，“比宽头向下，狭头向上”，<sup>⑥</sup>而使腰间狭、下摆阔。其具体尺寸如《玉藻》所言：“深衣三祛。缝齐倍要。”郑注云：“‘三祛’者，谓要中之数也。祛，尺二寸，围之为二尺四寸，三之七尺二寸。缝，紕也。紕下齐，倍要中，齐丈四尺四寸。”孔疏云：“‘齐’谓裳之下畔，‘要’谓裳之上畔。言缝下畔之广，倍于要中之广，谓齐广一丈四尺四寸，要广七尺二寸。”<sup>⑦</sup>故上引孔疏以每幅交解后，狭头广六寸，十二狭头并于腰间，得七尺二寸之数；阔头广尺二寸，十二阔头齐于下畔，得丈四尺四寸；正合“缝齐倍要”之文。

《玉藻》又曰：“衽当旁。”郑注云：“衽（引者按：同‘衽’。）谓裳幅所交裂也。”孔疏云：“衽谓裳之交接之处，当身之畔。‘衽谓裳幅所交裂也’者，裳幅下广尺二寸，上阔六寸，狭头向上，交裂一幅而为之。”<sup>⑧</sup>又《深衣》曰：“续衽钩边。”郑注云：“续犹属也。衽，在裳旁者也。属连之，不殊裳前后也。”孔疏云：“衽谓深衣之裳，以下阔上狭，谓之为衽。……，凡深衣之裳，十二幅皆宽头在下，<sup>⑨</sup>狭头在

① 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三四，第401页。

② 《仪礼正义》，卷二五，第451页。

③ 《乡党图考》，卷五。

④ 《仪礼·士冠礼》郑注。《仪礼注疏》，卷二，第16页。

⑤ 《仪礼·丧服记》贾疏。同上书，卷三四，第401页。

⑥ 《礼记·玉藻》孔疏。《礼记注疏》，卷二九，第552页。

⑦ 同上。

⑧ 同上。

⑨ “十”，阮本原误“上”，宋绍熙三年（1192）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宋元递修八行本作“十”不误，据改。